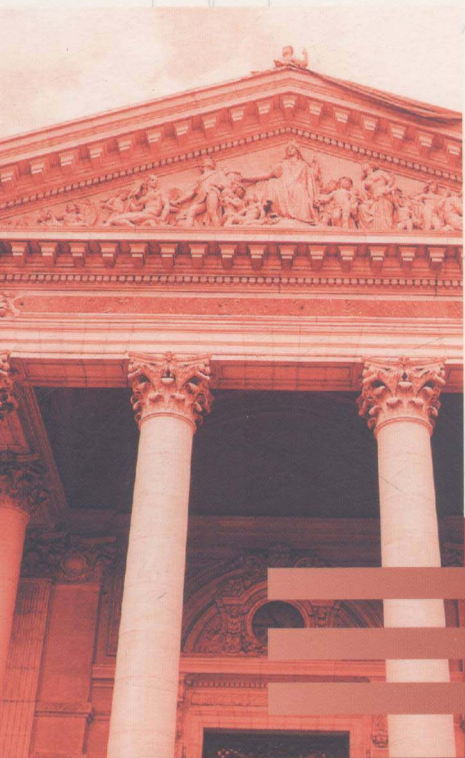


大學用書

公證法新論

鄭雲鵬 著



 元照出版

論新法證公

鄭雲鵬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證法新論 / 鄭雲鵬著. -- 三版. -- 臺北市
：元照, 2005[民 94]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86-7279-15-8 (平裝)

1. 公證

584. 89

94005481

公證法新論

1C18PC

2005年9月 三版第1刷

作 者 鄭雲鵬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客服組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6-7279-15-8

梁 序

文書，乃吾人將無形之思想內容加以有形化之產物，為避免紛爭，交易當事人間將其法律關係作此文書，以作為日後之證據，乃屬通常。然而文書之作成，如能由當事人以外之公權力機關介入，對於文書之成立有公權保證，使交易內容明確，文書證據力增強，達成預防紛爭之目的。

基於以上目的，國家設立公證制度，由公證人依公證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就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作成公證書，並就私文書或特定公文書之作成予以認證。不僅具有強大之證據力，在特定情形下，更有強制執行之效力。我國公證法施行迄今五十餘載，司法院自民國七十八年研議修正公證法之過程，本人曾數度參與其事，適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新公證法公布，正式引進民間公證人之制，並改進公認證方式，再配合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小額程序及集中審理制之修正，將可減少訴訟程序之拖延，保障人民之權益。

鄭君雲鵬係余留德回國初任教於東海大學時之學棣，其在學期間，孜孜好學，畢業後旋即考取法研所攻讀碩士，退伍後陸續考取公務員高考及律師，歷任高雄地院及台中地院公證人之職。公餘之暇仍戮力著述，精神令人感佩。綜觀其全書，內容詳實豐富，理論與實務兼具，堪稱國內首部以新公證法為架構之完整著述。今鄭君囑余撰文為序，為嘉勉其志，爰樂為之序！

梁松雄

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2000年1月4日

三版序

本書在五年前「出台」後，國內陸續有關於公證法學之專論推出。除吳公證人宜勳、陳公證人幼麟、李法官明鴻之碩士論文，及謝公證人永誌關於兩岸公證制度之專書外，尤以賴院長來焜之「最新公證法論」，凡六十萬言，堪稱鉅著。而公證學會更在去年五月創立我國第一本公證法學刊物，真可謂蒸蒸日上。

表面上看來，公證法學當然比不上民、刑、訴訟等法學那般博大精深，但細究起來，問題也還真不少。這幾年來，筆者除不時在司法週刊等發表專文，也決定博士論文的方向，還是回到熟悉的公證法領域，並原擬在完成博士論文後，進行改版事宜，但當元照方面在去年底電告是否改版時，遂興起修改的念頭，以保持本書內容之最新。

本次改版，除更正過去認為認證無實質證據力之見解，並調整原書章節外，主要係增列下列內容：

- (一)提出對公證雙軌制與民間公證制度施行以來的問題點；
- (二)確定公證書實質證據力在民事證據法則中的地位；
- (三)提出擴張公證書強制執行效力的論點。

並希望以真正從事公證實務之觀點，對某些過去公證界視為當然的問題，再深入進行討論。這些問題雖小，但卻是公證權力是否跨出擴張的關鍵。

這五年來，教書、唸書、寫書只是副業，執行公證業務才是正途。但是在四年前自行開業後，才覺壓力深重，尤其四十歲之後，身體每況愈下，前年車禍腳斷，去年發現青光眼疾，雖無大礙，但也夠令人心驚。早先，曾經租田一隅，耕耘種菜，頗有怡然自得之趣。然而這兩月來，忙於埋首趕稿，疏於整理，田園將蕪兮！想起陶淵明先生的歸園田詩開頭寫道：「少無適俗韻，性本愛丘山，誤落塵網中，

一去十三年。羈鳥戀舊林，池魚思故淵，開荒南野際，守拙歸園田。」我獨愛其中「守拙」兩字。日本文學家夏目漱石在「草枕」書中以守拙來形容木瓜花：「在世間守拙之人，來世將轉生為木瓜花吧！」「余も木瓜になりたい」。

而我，也想成為木瓜花。

鄭雲鵬

2005年9月於台中

自序

我國之公證法自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翌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歷時五十餘年。近年來隨著台灣經濟發展，法治思想漸開，人民對公證之需求日增。然而，一方面學界視公證為民事程序法之枝微末節，甚少著述研究；另一方面實務界重審判而輕公證。早期公證人向以內部升等派充，加以人少事繁，即使增設高考公證人科晉用人才，並加考英文，以提升公證人外語素質，仍難維持公證品質。

公證制度作為預防司法之一環，實具有促進訴訟之功效，尤其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允許在簡易程序及小額程序中，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之陳述書狀得經公證人認證後，向法院提出，以節省法院調查證據之程序上勞費。另為配合民事訴訟採行集中審理，甫於二月九日修正通過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二、六項增訂須經公、認證之陳述書狀。然而，此項理想，仍須以高度公證品質為前提。著者自一九九三年任職公證人以來，倏忽七載，常有時光匆促及人生無常之慨，在每日簽名蓋章之刻板工作中，總想為公證界稍留些許雪泥鴻爪。且著者自一九九七年在東海大學開設「公證法及非訟事件法」課程後，為使學子有參考資料可循，乃起意著手撰寫本書。適新公證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預定兩年後施行。兼之同年八月底九月初間被司法院派往韓、日考察其公證制度，搜得資料，漸有心得，遂倉促將本書出版，惟其中不免謬誤之處，尚祈法學先進不吝指正。

本書之成，首先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總編輯林美惠小姐之不棄，願為拙作出版。國內民事訴訟法權威之一，著者大學時期教授民事訴訟法之恩師，現彰化地方法院院長梁松雄先生，贈序推薦本書，著者謹

申謝忱。又，如無留學德國之大學同學黃忠正先生自德國寄來德國公證法資料，及同事吳公證人宜勳慨借日本公證法資料，本書將失色不少，一併表達謝意。最後感謝我的家人，愛妻繁真操持家內，幼子念湖無憂的成長，父親中和的栽培，並告慰慈母謝淑屏在天之靈。

鄭雲鵬 謹識

2000年3月1日於東海天母

凡 例

一、本書之註解，其性質除引證來源出處外，尚有對正文補充說明之作用，讀者仍宜注意。為編排方便，視各編章內容多寡，附於各編章正文當頁之下，並獨立重新編號。

二、本書引用法令名稱略語：

公證50	新公證法第五十條
公證13 I	新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原公證17	修正前（現行）公證法第十七條
原公證施25	修正前（現行）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強執4	強制執行法第四條
民訴305 II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
釋1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三號解釋

三、因本書係以公證法新修正條文為本，惟因施行日期在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為對照之方便，現行條文如有參考價值者，併列於該頁之下。

目 錄

梁 序
三版序
自 序
凡 例

第一編 公證制度

第一章 公證制度之起源與發展	3
第一節 公證制度之起源	3
第二節 公證制度之發展	4
第二章 各國公證制度簡介	7
第一節 英國之公證制度	7
第二節 美國之公證制度	9
第三節 德國之公證制度	11
第四節 法國之公證制度	13
第五節 日本之公證制度	14
第六節 韓國之公證制度	16
第七節 中國大陸之公證制度	17
第三章 我國公證制度之沿革、改進與展望	27
第四章 現代公證制度之功能	39
第五章 與其他類似證明制度之比較	44
第一節 公證與監證	44
第二節 公證與保險公證及國際貿易商品公證	44

第三節	公證與外交證明	45
第四節	公證與兩岸文書證明	46
第五節	公證與律師見證	46
第六節	公證與訴訟上之和解及調解	47

第二編 公證行為之法律關係(一)——公證主體

第一章	公證程序之當事人	53
第一節	總說	53
第二節	公證程序當事人之資格與能力	54
第三節	公證程序當事人之權利義務	57
第二章	執行公證事務主體之單軌制與雙軌制	60
第一節	雙軌制之確立	60
第二節	我國雙軌制及民間公證制所面臨之問題	62
第三節	改進建議	66
第三章	法院之公證人	67
第一節	公證人	67
第二節	佐理員	69
第四章	民間之公證人	70
第一節	引進之必要性	70
第二節	定位	71
第三節	遴任、所屬、事務所與助理人之僱用	72
第四節	研習與執行職務前應踐行之事項	77
第五節	離職與停職	80
第六節	代理	87
第七節	監督	88
第八節	懲戒	89
第九節	強制責任保險	96

第十節	賠償責任	99
第五章	公證人之職務權限	103
第一節	權 限	103
第二節	執行職務之區域、場所及時間	106
第三節	權利義務	108
第三編	公證行為之法律關係(二)——公證客體	
第一章	總 說	123
第一節	法律行為與私權事實	123
第二節	私文書與特定文書	125
第三節	電子簽章與電子法律行為	130
第二章	公證客體之適格性	134
第一節	得體驗之適格性	134
第二節	私權或公權	141
第三章	公證客體之合法性	144
第一節	無效之法律行為	144
第二節	違反法令之事項	146
第四編	公證行為之法律關係(三)——公證程序	
第一章	公證行為(權)	153
第一節	公證行為(權)之本質	154
第二節	公證與認證之區別	158
第三節	公證人之審查權(義務)	162
第二章	作成公證書之程序	178
第一節	請求之方式	178
第二節	管 轄	179

第三節	確認本人之方式	180
第四節	確認代理人權限之方式	181
第五節	通譯、見證人及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	190
第六節	製作公證書之要領	196
第七節	卷宗文書簿冊之編製與保存	203
第八節	公證書原本滅失之處置	207
第九節	卷內文書之閱覽	208
第十節	公證書正本、繕本、影本、節本之製作與交付	209
第十一節	特殊公證書之製作	213
第三章	認證程序	226
第一節	目擊認證、自認認證與繕本認證	226
第二節	認證之程序及其特異性	227
第三節	特種文書之認證	235
第四章	公證文書之效力	239
第一節	總說	239
第二節	公證書之效力	243
第三節	認證之效力	271
第五章	公證程序之救濟（當事人之異議權）	274
第一節	總說	274
第二節	瑕疵公證文書之救濟	277
第六章	涉外公認證事件	285
第一節	涉外公認證事件之範圍	285
第二節	涉外公認證事件之特異性	287
第三節	特殊涉外文書之認證	299
第四節	涉外執行公證書之承認	302

第五編 公證費用

第一章 總 說	307
第一節 公證費用之意義及核定機關	307
第二節 公證費用之繳納	307
第三節 費用法定原則	309
第四節 對現行公證費用規定之檢討	310
第二章 公證費用收取標準	312
第一節 公證費用之收取標準	312
第二節 認證費之收取標準	322
第三節 特殊情形之收取標準	322
第四節 其他費用之收取標準	326
第三章 公證費用不繳納之效果	329

第六編 公證人公會

第一章 成立背景	333
第一節 總 說	333
第二節 世界主要國家公證人團體概況	334
第三節 我國公證人公會概況	339
第二章 宗旨及地位	343
第三章 成員與層級	344
第四章 主管機關與章程之訂定	346
第五章 理事、監事與會員大會	348
第六章 義 務	350
第七章 監 督	352

第七編 罰則及附則

第一章 罰 則	355
第一節 冒僭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職權罪	355
第二節 擅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交予他人使用罪	355
第三節 認證程序虛偽陳述罪	356
第二章 附 則	357

附 錄

一、參考資料	359
二、近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證人及專技人員民間公證 人類科公證法試題	368
三、公證法	374
四、公證法施行細則	401
五、公證費用標準表	425

第一編



公證制度

- 第一章 公證制度之起源與發展
- 第二章 各國公證制度簡介
- 第三章 我國公證制度之沿革、
改進與展望
- 第四章 現代公證制度之功能
- 第五章 與其他類似證明制度
之比較

